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 8620-3821 9668 传真: 8620-3821 9766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195 号

#### 致：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汉威科技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汉威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汉威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汉威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得到汉威科技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汉威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汉威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汉威科技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汉威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汉威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9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汉威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4
九、结论性意见.....	14

##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汉威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指南第 5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信扬、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汉威科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汉威科技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复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汉威科技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根据汉威科技出具的说明，就汉威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汉威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核查，公司前身河南汉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08 年 1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100001000207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16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汉威电子”，股票代码为 300007。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名称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汉威科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101007067858314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红军；注册资本为 29302.2806 万元人民币<sup>1</sup>；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检

---

<sup>1</sup>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 号），同意汉威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汉威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该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9302.280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438.7155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尚未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汉威科技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39 号）、汉威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汉威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威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或推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汉威科技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8月31日，汉威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条件；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程序；

（九）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汉威科技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汉威科技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汉威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8月31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及其他议案。

3、汉威科技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21年8月31日，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指南第5号》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汉威科技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汉威科技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2、汉威科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汉威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汉威科技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汉威科技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汉威科技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汉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汉威科技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5号》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汉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汉威科技《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汉威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102人。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含汉威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汉威

科技（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根据汉威科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相关会议文件及汉威科技出具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况：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汉威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汉威科技已承诺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汉威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汉威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科技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汉威科技已经根据《管理办法》及《指南第5号》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汉威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威科技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指南第 5 号》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汉威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如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四）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六）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汉威科技所作说明，汉威科技现任董事李志刚、刘瑞玲、尚中锋、高延明、杨昌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汉威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威科技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汉威科技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威科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汉威科技不存在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汉威科技及汉威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汉威科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黄 斌

\_\_\_\_\_

蓝瑶瑶

年 月 日